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50379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共3份電子檔）（376470000A_115037947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79475_ATTACH2.zip、376470000A_1150379475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為提升聽障駕駛人行車安全，落實友善無障礙交通環境，已於115年7月27日發布「聽障駕駛識別標識」，請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9月14日府社身福字第11503744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識別標識經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參考國際標準組織ISO公共圖標設計，並經會商相關單位研商獲有共識，交通部於115年7月27日對外發布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圖示意涵：以ISO 7001 PI AC 007公共圖標為基礎，並加註「聽障行車」字樣，傳達友善聽障通行之交通環境概念，協助其他用路人、執法人員及救援單位於道路環境中即時識別車輛駕駛人為聽障人士。

（二）尺寸：高14.5公分、寬10.5公分。

學務處 收文:115/09/17



1150002681

有附件

(三)使用方式：建議聽障駕駛人將本標識黏貼於車輛後擋風玻璃左下側或車身左後側，以利其他用路人辨識。

(四)宣導事項：

1、倡導其他用路人以燈光代替按鳴喇叭、採取適當之輔助或禮讓措施，營造友善包容聽障通行之交通環境。

2、本標識不具強制性質，由有需要人士自願性索取張貼。

三、為宣導及推廣友善行車環境，請協助於所屬網站、社群媒體轉知宣導本識別標識，並依業務需求自行製發本標識予轄內有需要之聽障駕駛人。於執行公務時，如遇有車輛黏貼本標識，請本於友善包容原則，採取適當之辨識及應對措施，以維護聽障駕駛人行車安全。

四、檢附交通部原函及相關附件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